#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活期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3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月1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1月11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1月11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月1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484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2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月1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1月14日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9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19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5%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投资人通过认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或其他方式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所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488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月1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1月17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9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19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 客户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5%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洪源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22218 债券简称:12国航01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1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1月18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国航01",代码为"122218"。

3、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5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6号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8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上市日期:2013年3月4日。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及付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1"(12221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及付息对象: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7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国航01"公司债券持有人。

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9年1月18日。

三、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2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1"(12221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联系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2、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林骘翔、邓小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秦旭嘉、刘睿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杨旋旋、李彬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国航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2.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4. 产品成立日:2019年1月10日

5. 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11日

6.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4,000万元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理行/公司 | 品种 | 购买金额(元) | 购买/计息日期 | 购回日期 | 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收益情况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50,000,000.00 | 2017/12/13 | 2018/3/13 | 4.90% | 保本浮动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 2017/12/22 | 2018/3/22 | 4.30% | 保本浮动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86期收益凭证 | 10,000,000.00 | 2017/12/27 | 2018/6/25 | 5.00% | 本金保障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4 |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民-丰裕机构专享20180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5,000,000.00 | 2018/3/15 | 2018/9/20 | 5.05% | 保证收益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56期收益凭证 | 25,000,000.00 | 2018/3/16 | 2018/9/12 | 5.05% | 本金保障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 2018/4/10 | 2018/10/8 | 5.25% | 保证收益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理财产品 | 35,000,000.00 | 2018/9/30 | 2018/12/28 | 4.30% | 期限结构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0天"理财产品 | 35,000,000.00 | 2018/10/25 | 2019/1/3 | 4.5% | 期限结构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理财产品 | 35,000,000.00 | 2019/1/2 | 2019/3/4 | 4.5% | 期限结构型 | 未到期 |
| 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 40,000,000.00 | 2019/1/10 | 2019/3/11 | 4.05% | 结构性存款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33,5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含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 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为了保障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300ETF,场外简称:嘉实沪深300ETF,基金代码:159919)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权益登记日、除权日、份额折算日

2019年1月11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三)折算比例

1.2019年1月3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基金份额总额Y,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

2.令上述日期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399300)收盘点位为I,则折算比例=(X/Y)÷(I/1000),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1.110680861。

(四)折算方式

1.权益登记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国结算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将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如果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账户,或同一账户存在不同托管单元,或某一托管单元存在冻结份额和未冻结份额,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小数点后基金份额的进位将以中国结算的实际处理结果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权益登记日下一工作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2.除权日(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除权日(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量,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本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3.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本次折算比例+基金份额上次折算至本次折算期间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上次折算比例。

4.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后,在